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柏诚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069.0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89,041.5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52.87	不适用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1.35	2027年4月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0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71.8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1,000.00	301,000.00	447.52	0.00
合计				447.52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注 1)				13.0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 1)				190.0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注 2)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注1: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星名

陈星名

宋建洪

宋建洪



2026年4月21日